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12年7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動產的先占	P02
廉政案例	★公務員虛報出差貪瀆	P03
	★公務員洩密之刑事責任	P05
資通安全	★試玩「暗棋」遊戲遭入侵	P07
	★檢舉內容應保密	P09
消費保護	★好市多乾酪檢出「環氧乙烷」 市府消保官：促請消費者儘速辦理退貨	P10
反毒反詐	★暑期青春專案起跑 反毒宣導 基警三分局結合 反毒品格音樂營 活動	P11
	★小心有詐！ 內政部公布前3詐騙手法	P12
洗錢防制	★FATF：將敦促各國實施加密貨幣相關規則，以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活動	P14
陽光法案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鄉長僱用「子女」擔任工友案	P15
臺美 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	★臺美宣布將簽署深具歷史意義的貿易協定	P16
反賄選宣導	★屏東去年九合一大選已11人遭判當選無效 檢方強化科技查賄	P18
健康叮嚀	★FUN 暑假走出「戶外」 一起「護eye」行動 護眼4字訣 「亮、寬、廣、遠」	P19

法律常識

動產的先占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官)

前些日子，在網路上看到一則新聞有人月潭捕獲一尾大頭鯪，重有四十五公斤，這麼大的頭鯪，不只是日月潭少見在其他大湖泊與水庫中，也不多見，這則只有人與魚的照片，沒有文字說明這大魚是怎麼捕獲不論這大魚是用什麼方法捕獲，只要符合於民物權編有關動產的先占規定，占有這動產的人，就取得這動產的所有權。

什麼是動產的「先占」，什麼是動產的「先占」，先占是動產物權編裡的一個名詞，法條依據是民法第八百零二條：「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有權。」由這法條來看，所謂先占的標的物是無主的動產，如果是有主的動產，不但不發生先占的問題，有時反會成為犯罪的行為。無主的動產，並不限於自始即為無主，原是有主，經原主人拋棄所有權，這時第三人也可以對這無主的動產實施先占。占有無主的動產，先占的人要有將標的物據為自有的意思，如果沒有這種據為自有的意思，縱將此物保管一輩子，還是無主的動產，與你別無關係。所以遇到喜愛的無主的動產，除了占有它以外，還要多說上幾次這是「我的」，以符合先占的法律規定。

先占除了上述的要件以外，還有重要的一點，須非法律另有禁止先占的動產，目前已知法律禁止先占的動產，計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六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未來可能還有更多法律會作出不得為先占的規定，已經合於先占動產的持有人，應早些完成先占的程序，免得被懂得程序的人，捷足先得！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2年4月28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局立場。

廉政案例

公務員虛報出差貪瀆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一、案情摘要：

劉○為某機關財政課課員，負責承辦員工貸款、儲金之繳款業務，係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於87年3月起至90年4月間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假藉前往其他縣市各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貸款、儲金轉存繳款等名義，填載不實之出差請示單、出差旅費報告表，並交由不知情之上級核閱，使該機關不疑有詐，據以核發出差費，期間共計虛報出差次數20次，合計詐取新臺幣11,786元。案經人檢舉後，由調查局○○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劉○於偵訊中自白供承無訛，且將所詐得之財物全數自動繳回。

二、被訴經過：

本案經地檢署提起公訴以：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其先後多次犯行，時間緊接，手法相同，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為之，為連續犯，應依刑法第56條之規定論以一罪，並依法加重其刑。但劉○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所得財物僅為11,786元，情節輕微，且已將所詐得之財物全數自動繳回，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及第12條第1項「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先加後減，求處有期徒刑2年，並予宣告緩刑4年。

三、結果：

案經地方法院判處劉○2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涉案人劉○放棄上訴，而告判刑確定。

本案雖經法院判決予以「緩刑」，惟該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公務人員」規定，陳報上級將劉○予以免職。

廉政案例

公務員洩密之刑事責任

■資料來源：文轉載台中市政府

壹、公務員之保密義務

規定公務員義務之主要法規，為公務員服務法，該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揭示公務員忠實執行職務之原則。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明示公務員有嚴守公務機密之義務。公務上機密，重則關係國家社會之安危，輕則影響國家政令之推行，公務員因職務上關係常參與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或雖非本身職務之事項，亦因職務上之機會，便於知悉公務上之機密，若不嚴守保密義務，其將使國家社會遭受損害，不言可喻。其涉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並將使人民受損，故各國有關公務員法，均規定公務員保密之義務。

貳、公務員洩密之責任

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不僅應負行政上懲戒責任，因而致國家或人民受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更應受刑事上刑罰制裁。公務員之刑事責任，視其情節，有洩漏一般公務機密、洩漏國防機密、洩漏工商機密等三種刑事責任。現僅就洩漏一般公務機密刑事責任敘述如下：

一、刑法瀆職罪章第一三二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此一規定，為公務員一般洩密罪之刑責。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係採最廣義，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不論其職務等階，為政務官或事務官，亦不論其為編制內人員與編制外之臨時員，或為聘派人員，均得為本罪之犯罪主體。公營事業機構，政府股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人員既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亦為本罪之犯罪主體。甚至各級民意代表洩漏公務上之機密者，因其為最廣義之公務員，亦有上述條文之適用。

二、一般洩密罪之行為態樣，有「洩漏」與「交付」兩種；所謂洩漏乃在使不應知悉之人知其秘密之義。所謂交付，即將秘密事物之持有或占有，移轉於不應知悉之人。洩漏或交付之方法如何，以文字、言詞或影印照相、錄音、錄影，均所不問。洩漏或交付，有無代價，亦與本罪之成立

無關，僅在受有賄賂而洩漏公務機密者，另成立受賄罪，而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重處斷。

三、一般洩密罪，雖以該公務員本身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事項占多數惟並不以此為限，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非本身職務上經辦事務之秘密而洩漏交付者，亦應同負刑事責任。又一般洩密罪，不僅處罰故意犯，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因過失洩密者，亦應負刑事責任。例如承辦秘密之公文，漫不經心，外出時任意放置辦公桌上，為不應知悉之人所知悉，縱非故意之洩密之行為，仍應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保守公務機密，為公務員依法應負之法律上義務，刑法上有制裁規定，不以在行政上為懲戒處分為已足，上級公務員在職務上知悉其下級公務員有洩漏機密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有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之義務。但一般公務機關遇有公務員洩密情形，多未注意刑事上之處罰，甚至不知其為犯罪行為，未能多所警惕，致保守公務機密之效果，未能全符理想，倘能嚴格執行法律之規定，必能收加強保密之實效。

再者近來警方偵破不法集團將個人資料販售予詐騙集團之案件，造成民眾人心惶惶，從中更發現有高官之未公開資料仍列其中，足見個人資料之洩漏及遭濫用之嚴重程度，更質疑有些資料係從公務機關流出，所以公務機關各業務承辦人員平日在處理有關民眾資料時，應更加謹慎，並研採保密措施，以防因資料之洩漏而影響民眾之權益而受罰，或影響機關之聲譽。

TOP

資通安全-1

試玩「暗棋」遊戲遭入侵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一、案情摘要：

某縣某鄉公所臨時人員甲與替代役男乙等二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負責協辦該鄉公所某課業務，某甲自民國94年8月間起，連續利用協助該課業務之便取得數位役男身分證字號，並將取得身分證字號登錄「YAHOO!奇摩網站」試玩「暗棋」遊戲。另某乙用同樣之方法協辦業務之便，取得該課同仁某系統權限，進入查詢同仁及朋友之個人資料，並利用所得資料破解承辦人員電腦密碼，藉以使用其電腦；朋友部分主要係查詢聯繫資料。雖經查證未發現渠等非法從事盜賣資料或提供業者索取不當利益及申請信用卡等行為，但已違反洩密等相關規定，仍予以行政懲處。

二、檢討分析：

- (一) 資訊管制不良，該鄉公所相關部門應訂定本機關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或其他使用管理規定，並透過有系統的宣導作為，使機關員工及使用者明確知悉其使用電腦之權限及責任。
- (二) 資訊內部稽核及保密檢查不嚴，相關部門應加強使用者紀錄檔 (Log File) 建置之資訊內部稽核，先期發現員工違

規使用、越權查閱、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清查其動機、用途及去向，以有效防止公務機密資訊（尤其個人資料）之外洩。

（三）落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講習，使機關員工瞭解相關保密法令之規定，以維公務機密安全。給我們之啟示值得深思。

TOP

檢舉內容應保密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壹、案情概述：

甲係某公家機關職員，自民國 90 年 2 月間起，擔任該機關收發文工作。民國 90 年 11 月 11 日，因收到不詳姓名人信件，檢舉乙經營之小鋼珠遊藝場，從事賭博行為，明知信件內容係應保守之秘密，因接到其友人丙打電話刺探，竟洩漏謂：「檢舉的信是寄給某主任的，我送上去了，無法拷貝給你…檢舉信是寫賭很大一次都十萬元，警察都不抓。…你們自己要有一個技巧，要不然改到別處換。如檢舉再進來，指名的我沒辦法，如普通由這邊進來，不用再講話，一句話而已，但你要靜靜的…」等語。嗣後乙經由丙處得知上情，乃將賭博地點變更至他處，繼續經營。

貳、查處經過及判決結果：

本案案經由該機關查悉後，移送地檢署偵辦。甲被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罪—「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起訴，並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

參、檢討改進：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所明定；且洩密亦涉及刑事責任，如遭判刑對公務員影響重大處理相關業務人員不可不慎。

TOP

消費者保護

好市多乾酪檢出「環氧乙烷」

市府消保官：促請消費者儘速辦理退貨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自美國進口「油漬摩佐羅拉乾酪（規格：0.68 公斤/盒）」產品，於邊境驗出環氧乙烷，其中有效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檢出環氧乙烷 1.277mg/kg（不得檢出），與規定不符。該公司中壢店進貨有效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產品共 54 盒，售出 24 盒、剩餘 30 盒，現場已下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已封存產品共 20.4 公斤。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表示，消保官於 7 月 10 日前往好市多中壢店，實地查核封存及退貨回收品專區存放情形，以及損害賠償處理方式。業者當場說明已以電話通知所有購買問題商品之會員，儘速辦理退貨退款，截至 7 月 10 日已辦理 2 件退貨，持續受理退貨中。經消保官確認，除了公司原本之退貨機制外，另產品雖未一併攜回僅需出具購買紀錄，原則上均會協助辦理退貨。

另消費者食用後有身體不適或染病者，就其損害賠償之方式，業者雖表示尚待總公司研議，但消保官當場要求，只要消費者所為相關治療或檢查費用係屬合理且必要，不論其身分為會員、會員同住家屬或非會員，業者均應從寬認定損害賠償範圍，並負擔其費用；至於其他之賠償項目則可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又已流入市面尚未回收之商品，消保官要求業者除了現行以電話通知會員回收外，應更積極主動辦理回收問題商品，已限期業者 3 日內全部回收完畢，責請業者應妥善處理退貨及強化自主監測，以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

法務局籲請消費者密切注意業者公告資訊，儘速辦理退貨退款，並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症狀者請儘速就醫並告知飲食史。若有消費問題，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諮詢，或向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TOP

反毒反詐

暑期青春專案起跑 反毒宣導 |

基警三分局結合 反毒品格音樂營 活動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警政時報

112年7月7日下午16時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小舉辦「反毒品音樂營」成果發表會，透過特製的反毒主題曲，以富有反毒含意的歌詞、輕快的曲風教導孩子對毒品勇敢說不。

暑假期間，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事，及提升家長、學子對於新興毒品辨識能力，第三分局派員到場積極結合各項轄內活動，用於多元方式進行校內、校外相關宣導，讓反毒意識深入學生族群，減少毒品利用暑假入侵校園的機會。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局長楊宗昆提醒學生族群，吸毒不僅造成生理及心理危害，切勿因好奇貿然嘗試來路不明的東西，應把握反毒防身5術：1.「直接拒絕」勇敢向毒品說不；2.「遠離現場」離開是非場所；3.「轉移話題」轉移注意力；4.「自我解嘲」幽默調侃拒絕；5.「友誼勸服」給予關愛與建議，保護自身與他人健康，一起遠離毒害，共同維護本市治安，打造基隆市成為亞洲最有愛城市，讓少年在基隆市健康平安成長。

TOP

P11

反毒反詐

小心有詐！內政部公布前3詐騙手法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農曆新春，上班族領年終獎金，年輕朋友領壓歲錢，是詐騙集團最想下手的時機。內政部提醒國人，歷經近2年的防疫管制警戒，詐騙手法更是千奇百怪，內政部統計110年詐騙案件發生情形，依序為「假投資」、「解除分期付款」及「假網拍」3種手法最多，民眾遇有可疑狀況，請務必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求證。

「假投資」排名第一，常與「假交友」詐騙手法結合，是總財損量最高的詐騙手法。詐騙集團常見以帥哥美女圖吸引被害人注意，再以溫情攻勢，慫恿被害人操作外匯期貨、虛擬貨幣及博奕遊戲等不熟悉的投資領域，初期會讓被害人嚐嚐甜頭，以放下戒心，等到被害人加碼投資後，便開始以各種理由拖延出金，最後網站或APP即無預警關閉，讓被害人血本無歸。

排名第二的是「解除分期付款」，主因是部分網站資安防護措施不足，導致民眾個資與交易資料外洩，詐騙集團再竄改來電號碼，冒充客服及銀行人員謊稱該筆交易被誤設為連續扣款，要求民眾操作ATM「解除分期付款」。民眾接到此類電話時，切記ATM或網路銀行並沒有解除扣款或取消訂單功能，要提高警覺，勿輕信來電資訊。

「假網拍」排名第三，歹徒看準民眾想撿便宜心態，在拍賣網站或臉書社團推出低於市價的商品，等買家下訂匯款後就斷絕聯絡。內政部提醒，民眾如有上網購物需求，應選擇具有第三方支付功能且商譽良好的正規網購平臺，並使用平臺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不要與賣家私底下用通訊軟體交易，更不要社群網站上跟來路不明的陌生網友購買高價商品，降低受騙風險。

內政部表示，詐騙花招推陳出新，但只要把握「calm(冷靜)、check(查證)、call(求助)3C原則」，接到陌生來電或訊息請務必保持冷靜，盡可能記下相關細節，再透過正規管道詢問，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

內政部提醒國人，在享受網路交易與手機帶來的便利之餘，應加強自身防詐意識，提高警覺，交易匯款前務必再三確認，勿輕易相信來源不明投資管道，避免受騙上當。

TOP

洗錢防治

FATF：將敦促各國實施加密貨幣相關規則，以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活動

資料來源：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BlockBeats 消息，6 月 26 日，全球反洗錢監管機構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第三次全體會議指出，在加強針對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典標準四年後，這些措施的全球實施情況仍然相對較差。近四分之三的司法管轄區只部分遵守或不遵守 FATF 的要求。許多司法管轄區尚未實施基本要求，超過一半的調查對象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來實施《旅行規則》。FATF 呼籲所有國家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適用反洗錢 / 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規則，不再拖延。

FATF 將於 6 月 27 日發布一份報告，敦促各國迅速執行 FATF 關於虛擬資產和 VASP 的建議，包括旅行規則。該報告還強調了新出現的風險，包括來自朝鮮用來資助其大規模殺傷性武器計劃的非法虛擬資產相關活動，以及來自 DeFi 與點對點交易的風險。此外，FATF 表示將繼續推動全球合規，並在 2024 年上半年公布一份表格，顯示 FATF 成員轄區和其他有重要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轄區在執行建議 15 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

TOP

P14

陽光法案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鄉長僱用「子女」擔任工友案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某鄉鄉長 A 於其任內僱用其「女兒」B 擔任該鄉鄉立托兒所之工友乙職，因 B 與 A 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 A 之職務有利益衝突，A 應依法迴避，但 A 仍批示僱用，違法定事證明確，監察院（按：鄉長由監察院裁罰）乃依法處以 100 萬元罰鍰。

研析

蓋 B 屬於本法第 3 條第 2 款之關係人；僱用鄉立托兒所之工友，屬於鄉長之職權；且僱用之結果將使關係人得到相類於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此一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圖其關係人利益之行為，顯然已違反本法規定，A 鄉長實應及時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僱用甄選程序，或是選擇不僱用其女 B，以免陷己於瓜田李下之嫌。

TOP

P15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臺美宣布將簽署深具歷史意義的貿易協定

自去(111)年6月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來，雙方歷經二次實體會議及數十次視訊會議與溝通，已就 12 項議題中的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完成談判，並完成中、英文法律約本(附件一、二)，雙方亦有共識，將在未來數週內簽署首批協定(first agreement)，雙方共同認為，這將是臺美雙邊經貿關係深具歷史意義的一刻。

首批協定將包括前言及 8 個章節，共 81 條條文，協定結構相當完整，且內容可再擴充，重要內容摘錄如下：

- (一) 敘明雙方尋求強化台美經貿關係，達成一項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且未來在此基礎上可增進彼此共同的優先事項。
- (二) 台美分別指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美國貿易代表署作為簽約方(我駐美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的指定代表，並透過指定代表及其他主管機關履行協定義務。
- (三) 在「貿易便捷化」方面，確保關務程序之效率與透明化，以簡化通關及邊境查驗作業，並透過電子化方式加速通關，節省廠商通關所需時間及費用。
- (四) 在「良好法制作業」方面，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在制定法規時，應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且應將對中小企業的影響納入考量。
- (五) 在「服務業國內規章」方面，規範服務業主管機關在受理服務業業者之證照申請時，在核發程序上應以合理、客觀、公正、獨立之方式執行。
- (六) 在「反貪腐」方面，台美共同打擊、預防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與貪腐行為，並促進社會參與；另確認雙方在聯合國反貪

腐公約及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義務。

(七) 在「中小企業」方面，將合作增加中小企業的經商機會，促進雙方中小企業的就業與成長，包括透過資訊分享與定期對話機制等方式共同合作。

(八) 納入貿易協定常見的一般例外、安全例外、租稅措施、金融業基於審慎原則之措施、原住民族權利等例外規定；雙方並將設置聯絡點，溝通協定涵蓋事項。

(九) 設立諮商機制，以處理雙方對協定執行之爭議，並規範修正、生效、檢討、終止等程序；此外，本協定之中文及英文文本將具同等效力。

本協定不僅是臺美間自 1979 年以來所簽署結構最為完整的貿易協定，更代表著臺灣經貿制度符合國際高標準的重要里程碑。這也是利用堆積木(building block)方式完成台美 FTA 的重要一步。

協定後續還有至少七項議題須完成，談判完成後，將會擴充協定內容，為未來臺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奠定更穩健的基礎。

我方將與美方儘速確認簽署時間、地點等細節後，向國人報告。未來並將儘速展開下一輪談判，目標設定在年底之前，完成所有議題的談判。

[TOP](#)

反賄選宣導

屏東去年九合一大選已11人遭判當選無效 檢方強化科技查賄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為杜絕明年大選賄選歪風，屏東地檢署今上午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強力查賄制暴、杜絕金錢、暴力及假訊息等不法行為；屏東地檢主任檢察官魏豪勇表示，將強化科技偵查，著重查辦假訊息、掃蕩暴力賭盤、防範數位賄選等3方面，並嚴防境外資金及勢力等不法行為介入選舉，端正選風，堅守民主根基。

屏東地檢署去年九合一大選後，對33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截至7月10日，已有11名當選人遭判當選無效，6名駁回，其餘17名尚在審理，其中有4名鄉鎮市民代表、7名村里長遭判當選無效，2名縣議員、1名鄉鎮市長、3名鄉鎮市民代表判駁回，另有11件賄選案件判決確定有罪，34件一審判有罪仍在上訴當中。

截至7月10日，由屏東地院宣判當選無效的當選人包含里港鄉第3選舉鄉民代表鄒天財、竹田鄉第1選區鄉民代表李慶和、枋寮鄉第1選區鄉民代表盧銘榮、滿州鄉第3選舉區鄉民代表黎竹紅、恆春鎮水泉里長陳桂賓、新園鄉仙吉村長蔡東清、車城鄉田中村長許雯敏、枋寮鄉保生村長許來文、枋山鄉善餘村長林忠賢、車城鄉埔墘村長陳清木、萬巒鄉泗溝村長林明盛。

檢方表示，該小組將積極偵辦以金錢、暴力、假訊息、幽靈人口賭盤等介入選舉的不法行為，嚴防境外資金及勢力影響選舉等不法犯行，並全面實施反賄選，強化科技查賄防範數位賄選、打擊暴力賭盤、防杜虛設戶籍、查辦假訊息降低負面效應、掃蕩地下通匯阻絕境外資金、鼓勵全民檢舉賄選等，維護國家民主根基。

健康叮嚀

FUN暑假走出「戶外」 一起「護eye」行動 護眼4字訣「亮、寬、廣、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炎炎夏日，開心 fun 暑假囉！家長不妨趁著暑假期間規劃親子旅遊，多接近大自然，享受陽光、藍天、大海與綠地等環境，讓彼此的「靈魂之窗」，除了遠離工作或讀書環境的壓力，也讓眼睛的視野，有著與大自然重新認識的感覺，充分的休息與不同的視野，也讓身心靈尋求一個平衡，暫時減少使用電子 3C 產品的時間，讓眼睛有機會將遠方的自然美景盡收眼底，同時也增加家人間的相聚時間與情感，促進親子間的互動，可說是一舉數得。

天天戶外活動至少「120分鐘」有效預防近視上身

根據 106 年度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顯示，學齡前兒童（2-5 歲）近視率為 7.95%，小學兒童（6-11 歲）近視率為 48.66%。家長該如何避免孩子在小學階段就近視，也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另，依據國民健康署 102 年國小低年級學童視力保健介入計畫的結果發現，每週戶外活動達 11 小時，1 年平均可減少 55% 的近視發生機率；每週日照時間超過 200 分鐘，則可減少 49% 學童罹患近視的機率，顯示戶外活動對兒童近視防治相當重要。透過戶外活動，除減少孩子近距離用眼的時間之外，在亮、寬、廣、遠的戶外環境，能讓眼睛的睫狀肌放鬆，加上陽光會刺激視網膜釋放多巴胺，抑制眼球軸長增長，幫助兒童眼睛成熟，這些因素都可減緩近視的發生及惡化。

守護孩子的遠宇宙（遠視儲備量） 健康存款「eye」存好

嬰幼兒眼睛天生即具備生理性遠視，可抵抗近視的發生，因而被視為眼睛的健康存款，若用眼過度，則會快速的消耗遠視儲備量，一旦遠視儲備量不足，就有可能罹患近視，並發展為高度近視。近視為不可逆的疾病，為抵抗近視的發生，提早預防才能守護孩子的遠宇宙，趁著暑假期間，家長可以提醒孩子用眼後需讓眼睛放鬆休息，一起做「3010120 護眼操」，用眼每 3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再加上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達成護眼及運動加成效果。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呼籲，暑假期間除帶孩子多親近戶外，也別忘了每年至少 1-2 次定期帶孩子做檢查視力，共同保護孩子的眼睛。

TOP